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非油品中央仓快递服务项目公开招
标公告

(招标编号: MLXTJ2024006)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非油品中央仓快递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44 万元,招标人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 天津市。2.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1 年内保证配送服务。2.3 标段划分: 不划分标段。2.4 标段合同估算金额: 144 万元(含税)。2.5 标段招标范围: 满足非油品中央仓按需送达保证时效的快递服务公司。2.6.1 项目概况: 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直播配送量的增加,为了提高整体物流配送的效率和质量,本次招标旨在寻找合适的快递物流服务供应商,为我公司的运输需求提供可靠、高效的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非油品中央仓快递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非油品中央仓快递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3.1.1、投标人为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且经营范围包括本项目相关业务,法人单位提供营业执照,确保评估期间在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

3.1.2、相关资质证书:

3.1.2.1、必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包括危险货物运输(三类),且在有效期内(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

3.1.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必须具备《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

3.1.3、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师事

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

3.1.4、信誉要求：

3.1.4.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提供承诺书。

3.1.4.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截图或公安部门的证明），并提供承诺书。

3.1.4.3 投标人需提供在官方平台“企查查”中查询的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各类（纠纷）案件情况截图（在标书内附网上查询结果截图）。

3.1.4.3.1 投标人如存在各类（纠纷）案件情况：须提供各项（纠纷）案件的详细说明，并已采取相关措施最大限度降低风险（具体措施附相关证明），同时保证不影响如中标后的正常履约，所有风险由中标单位承担（提供承诺书）。

3.1.4.3.2 投标人如不存在各类（纠纷）案件情况，须提供不存在各类（纠纷）案件情况承诺书。

3.1.4.4、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未出现过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授权机关吊销营业执照、吊销资质、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进入破产程序等；没有处于因违约、诚信等原因被中国石化停用交易资格的状态；没有进入中国石化和天津石油分公司承包商黑名单。（提供承诺书）。

3.1.4.5、投标人须对以下主要内容予以承诺：（提供承诺书）

3.1.4.5.1、承包商应按照中央仓的业务要求和管理规定，完成快递揽收、分装、邮寄及后续反馈工作，并全程对商品的数质量负责。

3.1.4.5.2、承包商应按照中央仓的要求，主动跟进天津易捷（非油品中心）的邮寄业务需求；业务过程中发生问题，应积极解决，保证按时完成揽收及分装工作。

3.1.4.5.3、发生退单、拒收等问题时，承包商应第一时间向中央仓、天津易捷（非油品中心）反馈，并询问处置方式；若商品滞留，则投标单位需要在职责范围内保障商品的数质量。

3.1.4.5.4、承包商应真实的向中央仓反馈履约情况，若出现不能履约的情况，不能隐瞒、欺骗。

3.1.4.5.5、承包商应按照中央仓的要求，定期提供业务报表所需要的信息，并按要求提供发票。

3.1.5 其他要求:

3.1.5.1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

3.1.5.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3.1.5.3 投标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书）；

3.2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03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10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或网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世纪大道 180 号第十一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4 月 23 日 0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世纪大道 180 号第十一会议室

七、其他

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非油品中央仓快递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招标项目编号：MLXTJ2024006

1. 招标条件：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非油品中央仓快递服务项目已由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批准实施，招标人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蒙立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来源来自企业自筹，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有意向的投标人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2.1 项目地点：天津市。2.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1 年内保证配送服务。2.3 标段划分：不划分标段。2.4 标段合同估算金额：144 万元（含税）。2.5 标段招标范围：满足非油品中央仓按需送达保证时效的快递服务公司。2.6 项目概况及主要内容：

2.6.1 项目概况：随着电子商务的快速发展，直播配送量的增加，为了提高整体物流配送的

效率和质量,本次招标旨在寻找合适的快递物流服务供应商,为我公司的运输需求提供可靠、高效的服务。

2.6.2 主要内容: (1) 承包商应按照中央仓的业务要求和管理规定,完成快递揽收、分装、邮寄及后续反馈工作,并全程对商品的数质量负责。(2) 承包商应按照中央仓的要求,主动跟进天津易捷(非油品中心)的邮寄业务需求,业务过程中发生问题,应积极解决,保证按时完成揽收及分装工作。(3) 发生退单、拒收等问题时,承包商应第一时间向中央仓、天津易捷(非油品中心)反馈,并询问处置方式;若商品滞留,则投标单位需要在职责范围内保障商品的数质量。(4) 承包商应真实的向中央仓反馈履约情况,若出现不能履约的情况,不能隐瞒、欺骗。(5) 承包商应按照中央仓的要求,定期提供业务报表所需要的信息,并按要求提供发票。2.7 本标段确定1名中标人。若中标人在服务期内,工作出现疏漏或者不能满足政府检查要求的,甲方按照合同要求执行。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备以下基本资格条件: 3.1.1、投标人为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且经营范围包括本项目相关业务,法人单位提供营业执照,确保评估期间在有效期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 3.1.2、相关资质证书: 3.1.2.1、必须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包括危险货物运输(三类),且在有效期内(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 3.1.2.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必须具备《快递业务经营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 3.1.3、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足够资产及能力并有效地履行合同(提供2022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

3.1.4、信誉要求:

3.1.4.1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提供承诺书。3.1.4.2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无犯罪记录(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结果截图或公安部门的证明),并提供承诺书。3.1.4.3

投标人需提供在官方平台“企查查”中查询的2023年1月1日至今的各类(纠纷)案件情况截图(在标书内附网上查询结果截图)。3.1.4.3.1 投标人如存在各类(纠纷)案件情况须提供各项(纠纷)案件的详细说明,并已采取相关措施最大限度降低风险(具体措施附相关证明),同时保证不影响如中标后的正常履约,所有风险由中标单位承担(提供承诺书) ~~3.1.4.3.2~~

3.1.4.3.2 投标人如不存在各类(纠纷)案件情况,须提供不存在各类(纠纷)案件情况承诺书。3.1.4.4、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起至今,未出现过重大安全事故,没有处于被授权机关吊销营业

执照、吊销资质、取消投标资格以及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进入破产程序等；没有处于因违约、诚信等原因被中国石化停用交易资格的状态；没有进入中国石化和天津石油分公司承包商黑名单。（提供承诺书）。3.1.4.5、投标人须对以下主要内容予以承诺：（提供承诺书）

3.1.4.5.1、承包商应按照中央仓的业务要求和管理规定，完成快递揽收、分装、邮寄及后续反馈工作，并全程对商品的数质量负责。3.1.4.5.2、承包商应按照中央仓的要求，主动跟进天津易捷（非油品中心）的邮寄业务需求；业务过程中发生问题，应积极解决，保证按时完成揽收及分装工作。3.1.4.5.3、发生退单、拒收等问题时，承包商应第一时间向中央仓、天津易捷（非油品中心）反馈，并询问处置方式；若商品滞留，则投标单位需要在职责范围内保障商品的数质量。3.1.4.5.4、承包商应真实的向中央仓反馈履约情况，若出现不能履约的情况，不能隐瞒、欺骗。3.1.4.5.5、承包商应按中央仓的要求，定期提供业务报表所需要的信息，并按要求提供发票。

3.1.5 其他要求:3.1.5.1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书）。3.1.5.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3.1.5.3 投标人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书）；3.2 本次招标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3.3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并决策是否参与本招标项目的投标。若下载了招标文件后决定不参与投标，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4天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否则招标人将按照《中国石化建设市场诚信体系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给予限制投标的处理（特殊原因及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4月03日至2024年04月10日，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3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在现场或网上报名，购买招标文件时请提前联系：谭先生，联系电话:13665295166，电子版报名资料发送至电子邮箱：tany63@163.com。4.2 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1000元，售后不退。4.3 招标文件获取需携带以下资料原件的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委托书、参加投标确认函除外。需携带以下资料：

（1）投标人授权代表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4）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5）参加投标确认函（原件）。

备注 以上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且加盖单位公章，按序装订成一册，一式两份，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请将以上资料，一并交予代理公司。投标人应对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

贵，若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资格。

5. 投标文件的递交：5.1 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均可递交。5.2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4月23日08时30分。5.3 递交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世纪大道180号第十一会议室。5.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6. 开标：6.1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23日08时30分。6.2 开标地址：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世纪大道180号第十一会议室。7. 其他：7.1 本次招标对投标人不作经济补偿。7.2 请投标人注意：在开标前自己的身份应对其他投标人保密。

8. 招标人：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338号（石油大厦B座）；联系人：张先生；电话：13302190956；电子邮箱：550250763@qq.com。

9.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蒙立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锡林南路闻都世界城8号楼906室；联系人：谭先生；电话：13665295166；电子邮箱：tany63@163.com。

10.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11. 公告发布期限：本公告发布期限：从本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起，到获取截止时间止。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监督部。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分公司

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338号(石油大厦B座)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13302190956

电子邮件：550250763@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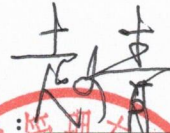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蒙立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闻都世界城17F号楼11层1106室

联系人：谭先生

电 话： 13665295166

电子邮件： tany63@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